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72號

異 議 人 周發財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黃志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9974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程序所準

01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2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6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99743號  
03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04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05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6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院審理時宜應考慮債務人並無藏富於保險  
07 之目的，應衡量債務人勞工眷村背景，加以審酌執行是否過  
08 苛。正常國人有退休金與養老金可供生活與本案債務人情形  
09 不同，本案債務人無謀生能力，生活並無收入，債務人近期  
10 因本筆債務有尋求過工作，但均因高齡且患有老年疾病遭  
11 拒，本筆債務人所主張的維持生活所需非當下，而係未來苟  
12 活之金錢需要。債務人所保保險契約皆係終身壽險，壽險是  
13 一個社會互助制度，透過集結許多人的少量保費，由保險公  
14 司管理運用，一旦發生約定的保險事故（如身故），保險公  
15 司便依制度給付保險金，以保障受益人的生活。債務人中年  
16 時即患有糖尿病，並長期飲食服藥控制，並於113年急診膽  
17 囊切除手術，身體每況愈下，債務人妻亦有心臟病，稍一不  
18 慎即需裝有心臟支架手術，現二人行動已有所不便，請本院  
19 審酌為債務人夫妻留下將來生存之金額（非醫療險與超越醫  
20 療險部分）與喪葬費。

21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2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3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4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5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6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7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8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9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30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31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1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2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03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04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5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6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7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8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09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0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1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2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13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4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5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6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7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8 證之責。

#### 19 四、經查：

20 (一)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07281號債權  
21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全球人壽保  
22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3 公司（下稱富邦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4 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  
25 年度司執字第299743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26 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1月3日對全球人  
27 壽、富邦人壽、新光人壽核發扣押命令（見司執卷第19-21  
28 頁），全球人壽於114年6月20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  
29 人之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存在（見司執卷第29頁）；富邦人  
30 壽於114年1月9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  
31 2、3所示保單存在（見司執卷第25、26頁）；新光人壽於

01 114年1月14日以民事異議狀陳明新光人壽現無以異議人為要  
02 保人之有效保單，無庸扣押（見司執卷第27頁）。異議人就  
03 上開扣押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  
04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  
05 件卷宗核閱屬實。

06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07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08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09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10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11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12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13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14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15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16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系爭執  
17 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記載105年、110年、113年共3次對異議  
18 人財產執行均未受償任何金額（見司執卷第12頁）；且查異  
19 議人名下無財產與所得，有異議人113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  
20 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司執卷第57、59頁）在卷可  
21 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顯在有價值之  
22 資產可供執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  
23 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編  
24 號1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紀錄，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  
25 主契約均無健康險、醫療險之性質（見司執卷第26頁記  
26 載），異議人並自承「債務人所主張的維持生活所需非當  
27 下，而係未來之金錢需要…請審酌為債務人夫妻留下將來生  
28 存之金額（非醫療險與超越醫療險部分）與喪葬費」等語，  
29 即可認附表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  
30 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  
31 附表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就其附表所示保單均有附加醫

01 療險、健康險附約（見司執卷第26、29頁記載），而司法院  
02 114年6月2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  
03 行原則第10點，明訂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時，不得  
04 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所示保單  
05 之前開醫療險、健康險之健康保險附約尚不因該附表所示保  
06 單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  
07 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所示保單之  
08 醫療險、健康險附約可供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  
09 費用，即足以提供相當醫療保障。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  
10 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  
11 議人所舉前開疾病，並未舉證其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  
12 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  
13 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  
14 障。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  
15 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  
16 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  
17 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  
18 反比例原則之情。此外，執行重迅速，本件暫緩執行之聲請  
19 於法未合，無從暫緩，附此敘明。

20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  
21 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  
22 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  
23 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  
24 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鄭玉佩

05 附表：

06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周發財	周發財	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 (00000000)	374,726元(含紅利 1,780元)
2	周發財	周發財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238,448元
3	周發財	周發財	二十年期繳費圓滿終身 壽險丙型 (Z000000000-00)	1,208,849元